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盖章）：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1. 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2 -
3.2.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3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建设单位为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宝房地产公司”）。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已建成 2 栋（20#、21#）30 层商品楼，3 栋（22#、23#、25#）28 层商品楼，2 栋（31#、32#）16 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

（一）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居民、商铺和物管人员生活污水，经专门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1）项目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向楼顶排放；（2）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由停车场内风机、风管等通风设施引至地面排放；（3）项目垃圾分类存放，用袋分装垃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定期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减少垃圾暂存的异味。

（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小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小区垃圾收集站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17 年 5 月，维宝房地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完成《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7 日，项目取得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对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对照《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①3 栋（第 22、23、25 栋）商品楼层高由 23 层增加至 28 层；②11 栋 7 层商品楼改建为 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占地面积减少 659.04m²，建筑面积增加 17888.21m²。

建筑面积增加 16.1%，未超过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维宝房地产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维宝房地产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11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宁县明珠新城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维宝房地产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 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

